进出口商品归类

学习目标

知识点一：进出口商品归类协调制度

- 总体结构上讲，《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涉及的各种商品按照生产部类、自然属性和不同功能用途等分为 21 类 97 章（第 77 章是空章），每一章由若干品目构成。
- 每一种商品都有其相对应的归类编码。《协调制度》是一部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

类— 按社会生产分工来分类

章— 按商品自然属性或用途（用途）来分

每章前后顺序是以动物、植物、矿物质和先天然后人造的顺序排列；

先原材料后成品；

先加工程序低后加工程序高；

先列名具体后列名一般。

知识点一：进出口商品归类协调制度

- 我国采用 8—10 位编码，即由前 4 位税（品）目和后 4—6 位子目构成
- 凡采用《协调制度》的国家，商品编码的前六位数都是统一的， 6 位数之后是各国增加的本国子目。
- 没有设三级或四级子目的品目，商品编码的第七位或第八位数码为 0 ，如 0101.2100 。
- 作为未列名商品的第五位或第六位数码用数字 9 表示，不代表它在该级子目中的实际序位，其间的空序号是为在保留原有编码的情况下，适应日后增添新商品而设立的。

知识点一：进出口商品归类协调制度

编码：	0	3	0	1	9	2	1	0
位数：	1	2	3	4	5	6	7	8
含义：	章号		顺序号		1级子目	2级子目	3级子目	4级子目

知识点一：进出口商品归类协调制度

- 整个分类体系由归类总归则、注释（类注释、章注释、子目注释）和商品编码表三部分组成。

（1）归类总规则：它是商品分类的总原则

（2）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设在类、章之首，是对构成商品编码的税目和子目所作的补充文字说明

A. 子目注释：优先 — 类注、章注下的条文说明

B. 章注：其次 —— 章标题下的条文说明

C. 类注：最后 —— 大类标题下的条文说明

（3）商品名称及编码表：各类之下各章中所包含的具体的各种商品编码和名称排列表

练习题

- （多项选择题）

01.03 猪

0103.1000 - 改良种用

- 其他：

--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0103.9110 --- 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

- 上面的商品编码“ 01039110”说明：

A 该商品在第 1 章

B 它表示重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活猪

C 商品编码中的第 5 位“ 9”代表除改良种以外的其他活猪

D 商品编码中的第 8 位“ 0”表示在 3 级子目下未设 4 级子目

- （判断题）
- 《协调制度》编码采用的是 8 位编码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

- 1) 规则一的原文是：“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和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 2) 解释与应用
- 规则一说明了*三个问题：*
- 1ST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
- 2ND ，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是品目条文、类注和章注。
- 3RD ，归类时应按顺序运用归类依据，即先品目条文，其次是注释，最后是归类总原则。也就是说只有在前级依据无法确定该商品归类时，才能使用下一级依据，各级依据矛盾时，应以前级为准。

- 解决商品归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有：归类总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它们的优先顺序是：
- A、子目注释—章注—类注—归类总则
- B、归类总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
- C、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归类总则
- D、章注—子目注释—类注—归类总则

- 答案：A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一

- **【原文】**：
  -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或出口时候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在进口或出口时**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成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一

- **规则二（一）解释与应用：**
- 1、**不完整品**（缺少非关键部分，不完整）

  例如：缺少门、未安座位等的汽车仍然按汽车归类。

  缺少键盘的便携式计算机按便携式计算机归类。
- 2、**未制成品**（尚未完全制成，需进一步加工才成为制成品）

  例如：做手套用已剪成手套形状的针织棉布
- 3、**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尚未组装或已拆散）

  例如：实际业务中庞大的或易碎的货物：例如多功位组合机床、桥架、灯具、照明设备等通常都是未组装或拆散开的，通过简单组装即可装配起来。
- **※只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就应按制成品归类**

单选题：

- 对商品进行归类时，品目条文所列的商品，应包括该项商品的非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进口或出口时，这些非完成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　　）。
- A、基本功能　　B、相同用途
- C、基本特征　　D、核心组成部件

- 答案：C

例： 做手套用已剪成型的针织棉布按规则二（一）归入 *6116.9200*

- **做手套用已剪成型的针织棉布**

- **按规则二（一），未制成品如已具备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应按制成品归类**

参阅类、章标题名称针织棉布属 60 章、 61 章

- **更精确一点，手套属于衣着附件，查阅 61 章，按规则一规定查阅类、章注释，并未提及该产品，进一步查看品目条文**

- **查到 61.16 为针织手套，棉质归为 6116.9200**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二

- ※ 规则二（一）不适用于**第一类到第六类**的商品。
- 而且是只有在规则一无法解决的时候，才能够运用规则二。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二

规则二（二）解释与应用：

规则二（二），是关于混合及组合材料或物质，以及由两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的归类。

规定税目所列材料或物质，还应该扩大到该材料或物质中可以加入其他材料或物质；

但是条件是加入材料或物质并不改变原来材料或物质或其所构成货品的基本特征。

如加糖牛奶仍具有牛奶的基本特征，等同于牛奶；天然软木制成，外层包纱布的热水瓶塞子。热水瓶塞子虽然包了纱布，但是并没有改变这个瓶塞是软木的基本特征，因此还是归入4503.1000 的品目。

- 规则二第二款还有一个含义即：如果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或者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的，应按规则三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二

- 规则三（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基本特征*”原则，也可理解为“从大归”）
  - 组合物或成套货品按最能反映其基本特征的商品归类
  - 例：“碗装的方便面，由面饼、调味包、塑料小叉构成”，在这个商品中，就属于混合物，由于面饼构成了这个商品的基本特征，所以应该按面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一

- 例：成套的理发工具，由一个手动的理发推剪、一把木梳、一把剪刀、一把刷子组成，装于一只塑料盒中（ 2004 年）
  - 查阅类、章注释，并无提到这类商品的具体列名，因此根据规则三（二），在这个商品中最具有**主要特征的货品是手动理发推子和剪子**，所以应该归入 8214.9000 。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二

- **规则三（二）中的零售成套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１）零售包装

（２）归入不同品目号的货品组成

（３）用途上相互补充、配合使用

- 例：**放在礼品盒内的一块电子表 (9102 ． 12) 和一条贱金属项链 (7117 ． 19) 。此礼品盒不是为了用途上相互补充、配合使用的，不能按规则三(二)办理，应分别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二

- 总规则三（二）所表述的“混合物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实际上也暗含了：不同成分比多少，按主要成分或成分多的材料归类“。
  - 如： 80% 的燕麦和 20% 的大米的混合物
    （ 1004.9000 ）
  - 90% 橙汁加 10% 的胡萝卜汁按什么来归？

列名 - 基本特征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三

- 规则三（三）只适用于不能按规则三（一）、三（二）归类的货品。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即“从后归类”原则。
  - 从后归类原则，即居于商品编码表最末位置的品目。此规定不能在类注、章注有例外规定时使用，注释中的例外规定在操作时总是优先于总规则的。
- *例如，*含铜锡各 50 %的铜锡合金应归入 8001 ． 20 。因铜锡含量相等，似既可按铜合金归类，也可按锡合金归类，前者应归入 7403 ． 22 ，后者应归人 8001 ． 20 ，但依规则三（三）从后归类的原则，该商品只能按锡合金归类。

成分相等，从后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一

- 例：“由 200 克的奶糖和 200 克巧克力糖果混和而成的一袋 400 克的糖果”，由于其中奶糖和巧克力糖果的含量相等，“基本特征”无法确定，所以呢，应从后归类，奶糖是归入 1704 ，巧克力糖果是归入 1806 ，那么就归入后一个税目 1806 。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六

-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 **（实际应用起来有一定的困难，很少采用，了解就好）**

例：动物骨灰。
[简析]该商品在《税则》中没有具体列名，因此，无法直接归入与其相适应的税号。通过对该商品的分析得知，动物骨灰的加工方法，是将动物的骨头经过一般煅烧后，再进行粉碎获得的。所以，应将其归入2621．9000[其他矿渣及矿灰，包括海藻灰（海草灰）；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五

- 规则五（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仪器、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样归类。可总结为：专用包装容器不另行归类
  - 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五

- 解释规则五（一）：
  - 规则五解决的是某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在什么情况下单独归类，在什么情况下与所装的物品一并归类的问题。符合 5 个方面的条件则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
  - 1、特殊形状专用（照相机套、乐器盒）
  - 2、适合长期使用
  - 3、与所装物品一同进口或出口（例如说装香水的瓶子）
  - 4、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
  - 5、本身不构成货物的基本特征，包装物属于从属物品。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 - 规则五

- **解释规则五（一）：**
  - “**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 例 1 ：银制的茶叶罐装入茶叶，这个茶叶罐相对于茶叶来说比较贵重，那么就构成了这个货品的基本特征，因此应按照银制品归类如 7114.1100 ，而不是按茶叶来归类。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五

- 规则五（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中包装容器（普通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 ※规则五（二）说明的是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以单独归类，不需要于其所装的物品一并归类。
    - 例如说装液化气用的煤气罐，煤气罐是可以重复使用的，所以归类的时候应该要与液化煤气分开。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总规则-规则

- 规则六：“货品在某一品目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制度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可总结为：逐级确定，同级比较。
  - 也就是说，在确定了商品的四位数级编码（品目）后，先确定一级子目，再确定二级子目、然后三级子目、最后四级子目的顺序进行。
  - 确定子目时，应遵循“同级比较”的原则。一级子目与一级子目比较，确定一级子目后，再将二级子目与二级子目比较，确定二级子目，依此类推。

说明

1. 子目归类首先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确定；
2. 如果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还无法确定归类，则上述各规则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子目的确定（如“具体列名”、“基本特征”、“从后归类”的原则等。）
3. 子目注释 > 章注 > 类注

三、查找商品编码的方法

- （１）确定所给出的商品名称的中心词，判断所归入的**类、章**（ 21 类 97 章）。
- （２）查阅**类注、章注**
- （３）查阅相应章中品目**条文和注释**，如可见该商品则确定品目。如果有二级子目则继续往下查，依次确定二、三、四级子目。
- （４）如无规定则运用归类总规则来确定品目。

例：重量为1000克的活火鸡，

- 1、第一步，找到所在的***类、章***。火鸡是活动物，归第一类第一章。
- 2、查阅***类注、章注***没做说明。（即查阅第一类的类注和第一章的章注，不属于本章不包括的情形。因此可归入第一章）
- 3、查阅相应章中***品目条文***，如可见该商品则确定品目。（即查阅第一章四位数品目号列及其黑体字。活火鸡属于家禽类，在0105就可以找到家禽。）
- 4、再进一步确定它的***8位数编码***，0105.9994。

- ※要先判断它的一级子目。再到二级子目，依次类推。在商品名称前面都有一个横杠，
- “—” 表示 1 级子目
- “— —” 表示 2 级子目，
- “— — —” 表示 3 级子目，
- “— — — —” 表示 4 级子目。
- 在查找商品的过程中，一定要先确定它的类，其次是章，再确定它的 1 级子目、 2 级子目，依次类推。

商品编码顺口溜

- 自然世界动植矿，一二五类在取样；三类四类口中物，矿产物料翻翻五；
- 化工原料挺复杂，打开六类查一查；塑料制品放第七，橡胶聚合脂烷烯；
- 八类生皮合成革，箱包容套皮毛造；九类木秸草制品，框板柳条样样行；
- 十类木浆纤维素，报刊书籍纸品做；十一税则是大类，纺织原料服装堆；
- 鞋帽伞杖属十二，人发羽毛大半归；水泥石料写十三，玻璃石棉云母粘；
- 贵金珠宝十四见，硬币珍珠同类现；十五查找贱金属，金属陶瓷工具物；
- 电子设备不含表，机器电器十六找；光学仪器十八类，手表乐器别忘了；
- 武器弹药特别类，单记十九少劳累；杂项制品口袋装，家具文具灯具亮；
- 玩具游戏活动房，体育器械二十讲；二十一类物品贵；艺术收藏古董类；
- 余下运输工具栏，放在十七谈一谈；商品归类有点难，记住大类第一环。